

#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与完善公司治理。

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0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

2020 年，年初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肆虐全球，让本就受贸易保护主义、地缘政治风险等因素影响疲软的全球经济，更是遭受到了巨大的冲击。面对如此复杂的国内外形势，我国经济表现出了强劲的韧性，经济形势持续复苏，2020 年 GDP 总量更是首次突破 100 万亿，GDP 增速达到 2.3%，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。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，经济持续复苏。公司一手抓疫情防控，一手抓复工复产，公司克服种种不利因素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，公司业绩实现了逆势增长。

2020 年末，公司总资产 292,508.03 万元，比 2019 年度增加了 12,262.58 万元，同比上升 4.38%。净资产 243,412.29 万元，比 2019 年度增加了 12,240.99 万元，同比上升 5.30%。

2020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,044.87 万元，利润总额 20,677.06 万元，净利润 16,762.39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,930.61 万元。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.83%，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32.55%、29.74%和 28.96%。

### 二、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召集、召开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召开方式	审议通过的议案
1	第六届董事会第	2020 年 2	通讯方式	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

	二十六次会议	月 3 日		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2	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	2020 年 2 月 12 日	通讯方式	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3	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	2020 年 4 月 3 日	通讯方式	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4	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	2020 年 4 月 23 日	通讯方式	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5	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	2020 年 4 月 29 日	现场方式	《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》、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6	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	2020 年 5 月 21 日	通讯方式	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7	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	2020 年 5 月 28 日	现场方式	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8	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	2020 年 6 月 5 日	通讯方式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9	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	2020年8月27日	现场方式	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追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10	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	2020年10月29日	现场方式	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11	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	2020年12月10日	通讯方式	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议案》

## (二)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的执行情况

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审议通过的议案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2020年2月20日	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2020年3月3日	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2019年度股东大会	2020年6月23日	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2020年6月24日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的议案》
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2020年9月15日	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追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确保各项决策顺利实施。

## (三)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### 1、董事履职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等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均能深入讨论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，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，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审议各项议案，作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按照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利润分配、续聘审计机构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；督促公司及时将经营动态信息、董事会各项议案的相关背景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，确保董事会各项议程有足够的讨论时间；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个人意见，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；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

## 2、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，报告期内，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：

### 1. 战略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部署，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、前沿研究方向、新产品新技术的出现和应用，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研究，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出了合理建议。

### 2. 提名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《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》开展工作，为公司提供了业务素质强与职业道德高且任职资格合法合规的人选。

### 3. 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，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，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。

### 4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》开展工

作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，经过综合考评，认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理，符合公司的发展状况。

#### **（四）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**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。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，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、电子邮箱、现场接待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方式，实现与广大投资者及时、高效的沟通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，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得信息。

#### **三、2021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**

2021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科学高效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